

广告标识牌制作协议

甲方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乙方：云南圣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项目内容：广告标识牌制作安装

1、昆明市呈贡区“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”制作统一标识牌。

材质：亚克力板。

工艺：UV 背喷覆车贴，尺寸：2.4mX0.4m 数量 23 套；单价：645 元；整总价：14835 元整 大写：壹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，共计 23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、制作，并到甲方指定地点测量、安装；甲方对接人考虑到现场特殊情况，尺寸会根据现场实际调整，宽度会有所不同，施工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如有特殊情况及工期延误，双方需协商解决。



3、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以及要求乙方移动广告标识牌，乙方可向甲方收取一定维护费用。

4、亚克力标识牌属于塑料制品，亚克力标识牌除人为破坏、自然老化、风吹雨打太阳晒之外，可以质保 3-5 年左右。

二、关于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如期完工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制作完成安装后，由甲方负责人验收，验收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全款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。

2、甲方在完工后不组织验收，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在制作过程中遇到甲方方案改动或安装时间推迟，导致施工日期推后由甲方一方全权负责。

四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

1、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签名：曾珠

签约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日期：2021年6月4日

乙方签名：陈天俊

签约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收款账号：15000103361682

收款账号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昆明盘龙支行

日期：2021年6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